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任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任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任佑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
15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6 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22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
23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24 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另定其應執行刑者，
25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26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受
27 刑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8 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並於113年2月16日判決
29 確定。於判決確定前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30 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刑，並經確定在案，有前開
31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自應併合處罰之。

01 三、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2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3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
06 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7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8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
09 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
10 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
11 12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違
1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840號
13 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各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依前開說
14 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再為
15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16 界限之拘束。

17 四、又上揭各罪雖有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現行
18 刑法第51條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
19 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
20 人簽具之聲請狀在卷可稽，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
21 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最後事
22 實審法院，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
24 定如主文。

25 五、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業經受刑人以
26 書面表示無意見，併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侯儀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